

**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董事会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**  
**书职责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史卫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史卫华女士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职务，辞职后史卫华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史卫华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，同意指定副总经理邓前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，代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最长不超过三个月，公司将尽快按照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公司对史卫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